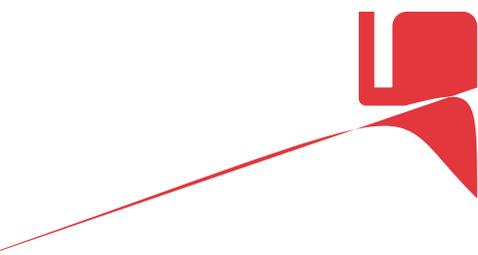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 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對本 告之 容概不負責，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告 部或任何部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文(a)段的批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股權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總額百分之十；但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按文的義)；(ii)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則發行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所採授或發行股或認本公司股權利的股權計劃或類似排而發行的股；而上述批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列日期止(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屆股週年大會時；

(ii) 按用的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則規本公司須舉行屆股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在股大會通過普通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的期間向於指記錄日期名列股名的股持有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呈的股配售建議(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或就任何香港、外地域的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作為認為必要或權的或排)。」

()「動議：

(a) 在文(b)段的限制，面及無條件批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文的義)，根據開曼群島律、切用例及/或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市場規則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要，行使本公司的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可能市場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委員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回本公司股本的已發行股；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議案(a)段的批於有關期間所能回的本公司股的面總額，不得超本公司於本議案通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總額百分之十，而本議案(a)段的批亦須，此為限；及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本議案之日起至列日期止(，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屆股週年大時；

(ii) 按用的律或本公司的司織章程則規本公司須舉行屆股週年大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在股大通普通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動議：

於召開本大通告所載第()及第()項普通議案獲得通的條，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通告所載第()項普通議案所獲授的一般無條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面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面總額，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通告所載第()項普通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回的股面總額，增加的數額不得超本公司於本議案通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命
司書
顏文英

香港，2014年10月2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2014年11月19日星期（包括首尾日）辦理股東戶登記手續，期間不登記任何股東的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表，所有股東戶登記文及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午4時30分前交本公司的股東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建議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批准後，方可作。為釐清有權收取建議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辦理股東戶登記手續天，期間不登記任何股東的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股息，所有股東戶登記文及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11月25日星期午4時30分前交本公司的股東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有權出席述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依